

项目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 26 号

乙方：内蒙古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文创园 B 座 A512-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为 ESZCDSS-C-G-240126.4B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总体统筹策划、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考核管理、设计管理、变更管理、施工监理环节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移交管理、项目评价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并协调统筹监理、造价咨询等各项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服务内容可以交叉进行并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权重划分，总体上需保障完成本项目项下甲方需求的相关管理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



11/10 5:17
210224/09/28 11:30:11

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所有验收、结算手续，并正式移交建设方以及二年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照工程进度匹配成果交付或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按本项目总体工程周期控制目标及项目管理内容和要求等约定，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应按此计划执行。按照国家最新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乙方免费使用。

三、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二）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成果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版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过程服务记录、影像资料等。

五、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费用。

(二) 为乙方服务提供必要条件，沟通和协调各项事宜。

(三) 按时验收并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和服务进度及时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六、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配置专业服务人员和机构，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计划，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 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责，沟通和协调各项事宜，统筹协调监理、造价审计、施工方等单位，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三) 按合同约定和服务进度取得服务报酬。

(四) 对在甲方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工作秘密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泄露，否则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乙方服务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4188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八、付款节点及条件

(一) 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视情况进行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1108811 874/510/577401
101244/019/728/118801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胜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4600000699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4年8月1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4年8月19日



VIVO S17

2024/09/28 16:30